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

代 理 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勃軒間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168號），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。查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3,337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彬